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10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0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81位原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39,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数1,149,019,518股的比例为0.1252%，回购价格为4.49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9,019,518股变更为1,147,580,518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2月8日办理完成。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5月8日起至5月1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5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0月1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860.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5、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种类与数量及资金来源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在2017年-201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解锁比例）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40%）	公司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含）2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40%）	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含）2.5亿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20%）	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含）3.5亿元。

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均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920,421.25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第三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目标。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1,43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同上年4.492元/股，不作调整。

3、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39,000股，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72%，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3%。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向81位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相关事项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第170008号验资报告。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49,019,518股变更为1,147,580,518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2月8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相关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1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同意公司对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1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9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核查意见》。

3、律师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上述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147,580,518股。

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股数（股）	比例	本次变更（股）	变更后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850,187	11.56%	-1,439,000	131,411,187	11.45%
高管锁定股	113,385,075	9.87%	–	113,385,075	9.88%
首发后限售股	18,026,112	1.57%	–	18,026,112	1.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39,000	0.13%	-1,439,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6,169,331	88.44%	–	1,016,169,331	88.55%
三、总股本	1,149,019,518	100.00%	-1,439,000	1,147,580,51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11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女士、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16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近日，公司收到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在上述减持区间内，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2,265,000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余睿景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	5月14日	5.60	2,000,000	0.13%
			5月15日	5.49	2,000,000	0.13%
			5月18日	5.38	2,000,000	0.13%
			5月19日	5.29	1,600,000	0.10%
			5月20日	5.34	2,400,000	0.15%
			5月21日	5.30	1,930,000	0.12%
			7月2日	7.85	335,000	0.02%
	合计	–	–	–	12,265,000	0.7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213,360,500	13.69%	213,360,500	13.6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20,375	10.27%	160,020,375	10.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40,125	3.42%	53,340,125	3.42%
樊梅花	合计持有股份	3,096,431	0.20%	3,096,431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6,431	0.20%	3,096,431	0.20%
新余睿景	合计持有股份	24,600,000	1.58%	12,335,000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00,000	1.58%	12,335,000	0.79%
共　计		241,056,931	15.47%	228,791,931	14.68%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新余睿景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非新余睿景自主操作。

2、本次被动减持属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一部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9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

根据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和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社会公众股463.80万股和限制性股票11.7640万股回购注销事项，并完成上述合计475.564万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6,494,900股变更为751,739,260股，注册资本由756,494,900元减少至751,739,2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1月20日和2020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和《关于完成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亿伍仟陆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元	（人民币）柒亿伍仟壹佰柒拾叁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25370041R
名称：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伍仟壹佰柒拾叁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灯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俱；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不含气球广告）；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5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9日　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焦留军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量68,287,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826%。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68,250,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61%。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表决结果

议案1：审议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77,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96%；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8,099,999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17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96%；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征、车佳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0-12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集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13A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230,081,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230,065,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3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30,081,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方誉律师、苏悦羚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6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甲乙基麦芽酚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新设立的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科技"）为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投资"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甲乙基麦芽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甲乙基麦芽酚项目的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金沃科技收到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乙基麦芽酚、1000吨甲基麦芽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0］443号）。该批复同意"年产4000吨乙基麦芽酚、1000吨甲基麦芽酚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进行建设，同时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标志着项目已具备建设条件，公司子公司金沃科技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产。上述项目投产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关于《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乙基麦芽酚、1000吨甲基麦芽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0]443号）。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11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转债"将于2020年12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鸿达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3、除息日：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4、付息日：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5、"鸿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3.0%、第六年5.0%。

6、"鸿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5日，凡在2020年12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2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个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2月16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鸿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6日支付第一年的利息。现将"鸿达转债"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鸿达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8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2,678.00万元（2,426.78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2,678.00万元（2,426.78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月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3.0%、第六年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鸿达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票面利率为0.4%。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评估"）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度，新世纪资信评估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新世纪资信评估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AA信用等级。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为"鸿达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4%，本次付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含税）。对于持有"鸿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鸿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对于持有"鸿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2月15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鸿达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联系人：林少韩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　　真：020-81652222
邮　　编：51038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11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协议转让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2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期间）后，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5229%减少至25.888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其于2020年12月2日至12月8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4,097,4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345%，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97,430股，协议转让94,000,000股。此外，202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鸿达兴业集团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协议转让进展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鸿达兴业集团为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以减少债务、化解股票质押风险，于2020年11月26日与张谊女士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鸿达兴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谊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07%。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1）。

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2020年12月8日完成股份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9,409.7430	-3.6345
合　计	-9,409.7430	-3.63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注：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减少94,097,4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020年12月8日收盘总股本2,589,001,050股）的3.6345%。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2日至12月8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因质权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导致被动减持97,430股；

(2)2020年12月8日，鸿达兴业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94,000,000股。

此外，因自202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鸿达兴业集团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6,434.6391	29.5229	67,024.8961	25.88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434.6391	29.5229	67,024.8961	25.88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情况持续发生变动。截至2020年11月26日收盘（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588,996,332股；截至2020年12月8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2,589,001,050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2)上述持股数量为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总数。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成禧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494,743,546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刊登《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鸿达兴业集团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可能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663,4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权益变动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减持属于鸿达兴业集团履行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刊登《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1），鸿达兴业集团为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以减少债务、化解股票质押风险，于2020年11月26日与张谊女士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鸿达兴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谊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12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是我国知名的大型资源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源、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防疫产品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发展，积极响应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政策号召，坚持发展土壤改良业务，开发和生产抗菌材料、消毒液等防疫产品。

鸿达兴业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把氢能产业作为公司大力发展的重要方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鸿达兴业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广泛合作，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法国液化空气等单位加强在氢能技术、装备与应用方面的合作，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2、鸿达兴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与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日，鸿达兴业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鸿达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公司将继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现将前期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式变更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霍东。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并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针对贷款逾期问题，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沟通协商，大股东仁东信息也大力支持公司解决债务问题。现双方已达成一致还款方案，截止本年末，公司将分批次逐步偿还完成上述借款。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偿还0.8亿元。

2020年7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对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暨担保事项正积极应诉，该事项尚处于向法院提交证据、委托鉴定等环节。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10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48,300股、79,300股，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动期间共计减持327,600股。并已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2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5%（包括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6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年产1万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人民币在重庆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其中5,000.00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年产1万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近日，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53MA6190155X
名称：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园统升路
法定代表人：褚浚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2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